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及通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胡先生為該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代表通達並執行合夥事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行使通達於其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及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與義務）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14名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44.1%、2.1%及3.8%。憑藉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空格科技和通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5.5%的權益。

空格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通達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自通達成為本公司股東，空格科技與通達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且將繼續於[編纂]後以相同方式行事。為正式確立空格科技與通達之間的投票安排，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只要通達一直為本公司股東，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空格科技及通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連同空格科技以及通達將持續共同控制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空格科技、通達、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將於[編纂]後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重大IP，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除管理團隊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工作組，在我們的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工作組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工作組共同做出。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帶來觀點與意見的平衡，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我們的管理工作組成員（管理團隊成員除外）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豐富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增資的所得款項開展業務。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秀的信用狀況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對現金收付採用一整套內部控制程序，並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概無控股股東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各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彼（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涉足、涉及或持有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經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取得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再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會取得有關新商機，並於收到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給予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讓本公司取得有關新商機；而該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接納有關新商機後，方可取得有關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目的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以及應用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業務（如無人機、數字城市孿生及智慧農業等）；及
- (ii) 「相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以下較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c)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於相關期間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向我們提供但我們未收購，而由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納及保留的新商機所產生的，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將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在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聲明（如適用）。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充分及有效地賠償因控股股東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任何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放棄出席有關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已委任光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將就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